

# 最新仓库租赁合同电子版(优秀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仓库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一

出租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第3年至第5年每

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日作为每 年租金调整日。

####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计付。

####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 方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 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 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 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 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 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 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 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 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 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 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 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

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 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 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 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 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 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 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 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 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 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 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 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 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 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 利不因乙方转租项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 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 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 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 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 负责处理。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 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 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 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 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 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 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 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 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 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

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个月，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月\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日\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月\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4.2 租金：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 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月\_\_\_\_\_日\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甲方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第九条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



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_\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仓库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二

承租方：\_\_\_\_\_ (甲方)

出租方：\_\_\_\_\_ (乙方)

根据《xxx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租赁品种、租价及赔偿标准、维修费：\_\_\_\_\_

二、租赁机具的运输、装卸、送货时间、装卸由负责，退货时运输、装卸由负责。

三、租金

按天数计算，不扣除节假日及气候影响和其他原因造成的停工天数，不足30天，按30天计算，超过30天，按天计算。

四、租赁机具的维修保养

五、租赁期间，承租方要对租用机具安全使用，妥善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承租方退还租赁机具时，应清除机具上的砂浆、铁丝等杂物并上油保养。经双方检查验收，如有损坏、缺少，保养不善等，由承租方向甲方偿付赔偿金、维修及保养费，若需方违章作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需方承担。

六、乙方不得将所租用机具转让、转租给方使用，更不得变卖或做抵押品。

七、缴款方式，

双方商定主体封顶支付租金的70%，剩余租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清。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仓库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三

出租方：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租方：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

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4.2租金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计付。

4.4供电增容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

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甲方：钱集镇大南村委会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原造纸厂现有厂房11间租赁给乙方开办木材加工，特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原造纸厂东院承包给乙方开办木材加工业务；

二、甲方负责协调水电，甲方必须在签订合同次日内协调到位；

三、租期为5年，从年8月6日起至年8月6日止；

五、乙方在正常生产中，必须确保工人工资正常发放；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按租金的2位赔偿对方。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出租方(甲方)\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_\_\_\_\_结构。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装修日期\_\_\_\_\_个月，自\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 厂房租赁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租赁期\_\_\_\_\_年。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元。

2. 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_\_\_\_\_元。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

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_\_\_\_\_ 门电话。如需 \_\_\_\_\_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_\_\_\_\_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



效。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筹)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厂房产权所有人签字：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 仓库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四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就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 一、出租厂房:

1、甲方将座落在 所有厂房厂地租赁给乙方使用。

### 二、租期:

1、厂房租赁期限自 止,租赁期为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需继续租赁或合同延续,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合同。

3、因乙方在经营中需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金额为每年人民币叁万伍仟元(35000元)整,租赁金额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付清后本合同方可

生效。

2、乙方每年都应在1月1日当天付清当年的租金。最多可延长10天。如不付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厂房，对乙方不予补偿。

####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如乙方人为损坏应给予修理赔偿。

2、乙方自建厂房自行维修管理。

3、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的厂内财物代为保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租赁结束后，清理完自建的建筑物，恢复原貌。

5、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属乙方投资的厂房、机械及其它附属设施属乙方所有。如不租所有财产应清除出厂，否则甲方有权处理。

6、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附属设施非乙方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甲方承担。

#### 五、厂房的出租及归还：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经营，如发现，甲方收回厂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租赁期间厂房因政策动迁、修路及其它行为，赔偿款属甲方投资的厂房厂地属甲方所有。属乙方投资的厂房机械及生产损失由乙方所有。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能

破坏原貌及主体结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给甲方留出 间房屋放置机械设备。

六、其它条款：

1、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所有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租赁期间，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以任何甲方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后果，甲方概不负责(如贷款、税费等)。

4、乙方在租赁结束后，应将厂房完好无损无条件的交给甲方，不可抗力除外。

5、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进行转租，否则本合同中止，甲方予以收回。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使用甲方的物品详见清单。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仓库租赁合同范本：

## 一、租赁库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 的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面积为\_\_\_\_\_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 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 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后如想续约乙方须提前\_\_天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现乙方有优先权。

##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 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 分期交接确认。

## 四、租赁费用

1、库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若需供电增容, 则其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 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 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待租赁期满后, 在乙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 甲方将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给乙方。

3、乙方应于每月\_\_\_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所欠租金的 % 支付;乙方应于每月\_\_日前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所欠费用的 %支付。

4、本仓库租赁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5、在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本合同对新产权人继续生效。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6、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

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在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购买包括甲方财产在内的租赁物的保险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9、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提前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必须对付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

10、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 四、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租赁物主结构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 五、转租

1、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以及承担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2、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六、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

受转租人)之日起, 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 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 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 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并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则在5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七、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应在30日内, 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部分不能履行, 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 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 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 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 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 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 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 且不负保管责任。

## 九、广告安装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牌,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仓库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点：

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点：

电话：

根据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现有自己库房闲置并有意向外出租，乙方有意承租；甲、乙双方就租赁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租赁仓库地址

位于：墨江县上菜园老酒厂59号。

## 第二条租赁仓库的用途

用途：储存乙方普通货物(药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国家相关仓储存放的有关规定之违法物品。

## 第三条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期限和方式

1、租赁期限：租期为两年，自20\_\_年9月1日至20\_\_年9月1日止，付款方式两年一次性付清. 付款金额为：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大写)。

2、租赁面积：190平方米，租金基价：每月10元/平方米(每月元/平方米)，合计两年租金：(小写)；水费每月、电费每月按表实收。

#### 第四条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与租赁面积相对应的装卸平台及停车位，并提供相应的工作便利条件。
-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租赁场地范围内的水、电，但其水、电费由乙方统一缴纳。
- 3、甲方需要设立仓库厂区门卫值班员和监控设备，由值班人员负责仓库区的物品安全，防止外来人员偷盗，如有外盗，甲方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和帮助破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甲方需负责房屋的防漏雨，防水、防火安全工作及房屋的维修工作，做到乙方满意，不满意之处乙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如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数额，如期、足额缴纳租金。
- 2、乙方必须保护好仓库内原有的配套设施：消防设施、监控设施、门锁、窗户、墙体等，如有损坏，在合同期满撤离前必须照价赔偿或恢复原有状态。
- 3、如因乙方操作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否则违约方以12个月租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建议可以在60日前书面提出，且不属违约。
- 2、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属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约定每逾期一天，除应付清所欠款项外，每日向甲方支付所欠欠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五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仓库，并追究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变更和解除合同

-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和县级以上政府原因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如解除合同，甲方因退还剩余房租，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于30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根据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视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 2、在合同期限满后，乙方若需顺延(顺延期不超过三个月)，可以依照此合同执行，相关条例不做变动。

## 第八条争议解决

- 1、凡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应提交租赁仓库所在地法院裁决。
- 2、诉讼期间，除双方存在争议并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第九条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

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本合同另外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均应采用合同书的形式另行订立书面协议，此类书面协议应由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本合同一式三页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现金支付

合同签订时间： 20\_\_年7月30日

## 仓库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六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租展场单位（下称乙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根据xxx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 甲方系依法取得座落于\_\_\_\_\_展览场地租赁经营权的法人。

2. 乙方系本合同约定的展会的主办单位。

## 第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对依法需经政府部门审查的展会，本合同应自展会取得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后生效。

## 第三条 租赁场地

甲方同意乙方租用位于\_\_\_\_\_，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场地（下称租赁场地），用于乙方举办\_\_\_\_\_（展会全称）。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4. 租赁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天。

撤离场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每日使用租赁场地的时间为上午\_\_\_\_\_至下午\_\_\_\_\_。乙方和参展商可以在前述时间之前\_\_\_\_\_小时内进入展馆，在前述时间之后\_\_\_\_\_小时内撤离展馆。

乙方需在上述时间之外使用租赁场地，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超时使用租赁场地的，应向甲方支付超时使用费用。双方应就具体使用与收费标准协商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 第五条 展览服务

5. 租赁期间双方可就以下方面选择约定租赁费用范围内基本服务：

1) 照明服务：\_\_\_\_\_

2) 清洁服务：\_\_\_\_\_

3) 验证检票：\_\_\_\_\_

4) 安保服务：\_\_\_\_\_

5) 监控服务：\_\_\_\_\_

6) 咨询服务：\_\_\_\_\_

7) 其他服务：\_\_\_\_\_。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上述基本服务之外的服务或向甲方租赁各项设备，应与甲方协商，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具体内容和收费标准应列明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 第六条 租赁费用

6. 租金的计算如下：

场地类型

租金平方米天

面积（平方米）天数共计

展览室内场地

人民币平方米天或\_\_\_\_\_美元平方米天

人民币或\_\_\_\_\_美元

展览室外场地

人民币平方米天或\_\_\_\_\_美元平方米天

人民币或\_\_\_\_\_美元总计

人民币或\_\_\_\_\_美元

如果租赁场地实际使用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则租金根据实际使用的总面积作相应的调整。结算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租金：

支付日期

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天内

年月日（进场日期前天）

年月日（进场日期前天）

展场租费比例

应付款人民币或\_\_\_\_\_美元

人民币或\_\_\_\_\_美元

人民币或\_\_\_\_\_美元

人民币或\_\_\_\_\_美元

所有支付款项汇至如下帐户：

以人民币支付：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以\_\_\_\_\_美元支付：（按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swiftcod□ \_\_\_\_\_

对依法须经政府部门审查的展会因无法获得政府部门批准导致本合同无法生效的，乙方应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甲方在扣除补偿金后如有剩余租金，应返还乙方。

解除合同时间



补偿金

租赁期限前 个月以上

已付租金的 %

租赁期限前 个月至 个月

已付租金的 %

租赁期限前 个月至 个月

已付租金的 %

租赁期限前 个月至 个月

已付租金的 %

## 第七条 场地、设施使用

7. 乙方应在租赁期开始前\_\_\_\_\_天向甲方提供经双方共同选择约定的下列文件:

) 一式\_\_\_\_\_份的设计平面图, 该平面图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电力及照明的用量, 每个区域容量的布置图及分布供应点位置;

b. 电话位置分布图;

c. 用水区域或用水点;

d. 压缩空气的要求和位置;

e.卫星电视internet设置图;

f.甲方展馆内部及其周围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布置设计。

2) 一份与展览有关的活动的活动时间表,包括展览会、开幕仪式、进馆、撤馆、货运及设备使用等的时间。

3) 一份参展企业名录和工作人员数,并注明国内和国外参展商。

4) 一份使用公共设施的内容,包括设备、家具、礼仪设施、贵宾室和其他服务。

5) 货运单位和装修单位名录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所有参展的展品清单,特别需要注明的是有关大型设备、大电流操作的展品及会产生震动、噪声的展品清单。

为展览进行搭建、安装、拆卸、运输及善后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进行上述活动时不得影响其他承租人、展览者在公共区域的活动。

乙方不得变动或修改甲方的展馆的布局、建筑结构和基础设施,或对其他影响上述事项的任何部分进行变动或修改。在租赁场地的租赁期限内,乙方如需在甲方展馆内的柱子、墙面或廊道等建筑物上进行装修、设计或张贴,须事先得到甲方书面许可。

租赁期间,双方应保持租赁场地和公共区域的清洁和畅通。乙方负责对其自身财产进行保管。

甲方有权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场地中没有租借给乙方的场地,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场地。

乙方对租赁期限内由乙方造成的对租赁场地、设施和公共区域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展览同期举办，登记大厅、广告阵地、货运通道等公共区域将由有关各方根据实际的租赁场地按比例共享。

## 第八条 保证与承诺

### 8. 甲方保证与承诺：

- 1) 确保乙方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租赁场地。
- 2)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 3) 在甲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租赁场地时，保证进入人员持有甲方出具的现行有效证件，并在进入前向乙方出示。
- 4) 协调乙方与同期举办的其他展览单位之间对公共区域的使用。
- 5) 配合乙方或有关部门维护展会秩序。

### 乙方保证与承诺：

- 1) 在租赁期前\_\_\_\_\_天取得举办展会所需的工商、消防、治安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并交甲方备案。
- 2) 在进场日期前\_\_\_\_\_天向甲方提供\_\_\_\_\_份展位平面图。
- 3) 不阻碍甲方人员因工作需要持有甲方现行有效证件进入乙方租赁场地。
- 4) 租赁期限届满，在撤离场地日期内将租赁场地恢复原状，

返还向甲方租赁的物品并使其保持租赁前的状况。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在甲方建筑物内进行广告发布。发布广告如果涉及需要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则负责申请办理相关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不能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而导致展览无法如期举办，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6) 对乙方雇员或其参展者在租赁期内对甲方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责任保证

9. 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参展商之间的争议。在乙方与参展商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争议双方可共同提请甲方出面进行调解。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持调解。调解期间任何一方明确表示不愿继续接受调解，甲方应立即终止调解。甲方的调解非争议解决的必经程序。调解不成的，调解中任何一方的承诺与保证均不作为确认争议事实的证据。在调解中，甲方应维护展会秩序，乙方应配合甲方维护展会秩序。

乙方应于租赁期开始前三十天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租金总额的30%向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支付责任保证金，以保证乙方在与参展商发生争议并出现下列情况时承担相应责任：

1) 争议双方经和解达成协议，乙方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2) 经审判或仲裁机关调解，争议双方达成调解，乙方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审判或仲裁机关对争议作出终审或终局裁决，乙方被裁决构成对参展商合法权益的侵害，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在支付责任保证金后三天内应向甲方提供责任保证付款凭证。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推动其展览进行对甲方名称、商标和标识的使用，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有违反，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一条 通知

本合同规定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联络均应按照收件的一方于本合同确定之地址或传真发出。上述联络如直接交付（包括通过邮件递送公司递交），则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通过传真发出，则在传真发出即时视为收讫，但必须有收件人随后的书面确认为证；如通过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寄出，则寄出七天后视为收讫。

##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订立补充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仓库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七

## 厂房(仓库)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个月，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月\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作为赁保证金。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帐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承担。

##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和由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申请拍卖留置的财

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十六条 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相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仓库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八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的仓库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_\_\_\_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三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前30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_\_\_\_\_元（\_\_\_\_\_元整）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

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仓库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九

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相关规定，经双方商定，甲方将 号门面租赁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其拥有 号门面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租金每年 元。

2、租赁时间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金一年一付。

3、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金，门面租金和水电费由乙方按时交纳。

4、合同租期内，乙方享有门面转让权，但须通知甲方。

5、合同期满，继续出租门面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继续租赁。

6、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享有经营权。

7、此合同所定各项，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更改。有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毁约，若随意毁约，由毁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9、此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且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仓库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鉴于：



1. 乙方因公司的业务增长、车人扩大，增加了运输量，特向甲方租用停车用地。

2. 根据《\_合同法》、《\_房屋出租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出租方和租借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停车场租用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停车场租用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租借方向出租方租借停车用地为\_\_\_\_\_平方米，地点：\_\_\_\_\_。

第二条交租方式由银行办理转账入户，账户为：\_\_\_\_\_。

第三条出租金额应按月计算，而每月\_\_\_\_\_日定为交租日期，租金为每月\_\_\_\_\_元人民币，交租期限不得超于每月的\_\_\_\_\_日。

第四条租借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_\_\_\_\_计算利息。

第五条乙方对其车辆自己行使保管责任。

第六条乙方除了停放其车队的车辆外，还有权对外经营车辆保管业务。

第七条乙方自行办理消防、公安、工商、税务等一切相关的法律手续。

第八条乙方延迟两个月未交清租金，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收回场地。

第九条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第十条租借方对该土地仅作停车用地使用，并没有出售权，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出租方不得在租借途中

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或违约，否则要负责租借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